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7號

原告 興鋁機械工業有限公司

兼上

法定代理人 李明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翰律師

被告 吳家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10萬528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7日以113年補字第313號裁定命原告於十日內補繳。該項裁定已於同年6月20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新台幣1000元)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王宣雄